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士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

閣下倘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10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斯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余華國先生

潘汝強先生

洪清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主席)

周永東先生

高偉倫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應聯交所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之資料：

1.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1.2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及就此投票。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項一般性授權，以(i)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賬面總值2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失效。為符合現有之公司慣例，現就同一目的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而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建議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普通決議案亦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追加根據上文(i)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2,1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496,430,000股及248,21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倘董事獲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或至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日期為止之期間，或至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之期間（以該三項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一直有效。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細則第116章，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梁立人先生、謝安建先生、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資料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條文規定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董事須敦促股東注意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10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證券資金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一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82,150,000股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482,150,00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下列決議案當日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當日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8,215,000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市場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0.196	0.127
四月	0.175	0.125
五月	0.330	0.158
六月	0.390	0.238
七月	0.325	0.110
八月	0.250	0.160
九月	0.195	0.159
十月	0.180	0.134
十一月	0.230	0.129
十二月	0.245	0.19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03	0.130
二月	0.164	0.13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8	0.136

5. 董事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時，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進行。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24,622,500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佔21.14%之現有投票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24,622,500股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佔21.14%之現有投票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按建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有關之權力計算，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至約23.48%，而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3.48%。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組別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公司證券提出強制要約。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維持之相關最低公眾持有規定之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以下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關健聰

46歲，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重整本集團業務及公司投資。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關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3，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副總裁。彼現時為文化傳信董事總經理。關先生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i)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有可認購6,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關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關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關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余華國

49歲，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金融、資本證券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保利財富有限公司（中國保利集團成員）之董事。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控股**」，股份代號：90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控股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亦曾為文化傳信之行政總裁。

除上述披露外，(i)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余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每月可收取薪金15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潘汝強

51歲，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現為可再生能源交易所（前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自願除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潘先生擔任珠海控股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加入珠海控股前，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及在若干中資及跨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潘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i)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每月可收取薪金41,667港元，有關薪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洪清峰

32歲，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正式會員。

洪先生現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彼亦為Asa Resource Group Plc.（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AIM市場上市，AIM股份代號：ASA）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i)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每月可收取薪金4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梁立人

67歲，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後梁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卸任本公司主席。梁先生除了是一名發明家外，亦是一位著名編劇，曾編寫「包青天」、「大內群英」及「我來自潮洲」等劇集。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梁先生受聘於麗的呼聲擔任節目創作總監，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曾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部助理總監。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彼為新加坡廣播局戲劇處處長。於一九九三年，彼移居台灣並開發文字輸入系統—快碼之初版。其後一年，彼與劉文建先生聯手將快碼提升，並創立本集團。

除上述披露外，(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有可認購3,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梁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

54歲，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謝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彼在企業規劃、重組、業務發展、項目注入、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i)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永東

41歲，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頒授商科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周先生擔任思念食品控股有限公司(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思念」）之財務總監，思念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各類急凍食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已自願除牌。周先生亦為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周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周先生於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在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紙類及紙類化學用品之業務，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i)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有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偉倫

48歲，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英格蘭及加拿大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長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新股上市、合併收購、業務策略及重組。高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高先生為力恒化纖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i)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按其職責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斯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第4A(c)段獲批准後及不違反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4C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必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均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此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細則（「公司組織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有股份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第4B(b)段獲批准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A(d)段），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其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者指定之規定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及
- (b) 根據本決議第4B(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C.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批准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賬面總值，方法為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股份賬面總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決議案第4B項而購回之股份賬面總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陳佩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8樓18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樓1810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
3.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